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逢國金屬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平順

訴訟代理人 黃敏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仲毅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秋明